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0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在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培养和造就更多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并经2025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在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培养和造就更多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决定试行本博一体化人才培养。

第二条 本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是指依托我校基础学科、优势学科，选拔有潜质的学生，单独设置本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高层次研究人才，丰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南航方案内涵。

第三条 本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按项目制运行。为规范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开展，设置基本要求为：

- （一）聚焦国家战略急需行业领域或学科前沿；
- （二）具有学科评估获评 B+及以上一级学科博士点；
- （三）具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合理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有效衔接各培养阶段，强化课程贯通和研究能力进阶训练，突出创新能力培养；

(四) 每个学院设置项目不超过 1 个，项目规模原则不超过 30 人/年级。

第五条 学院申请新设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院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组织专家（含校内外）进行论证，形成项目论证报告；

(二) 项目建设方案及论证报告应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 学院向教务部提交立项申请，由教务部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论证通过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六条 项目实行“3+1+X”培养模式。“3+1”为 4 年本科培养阶段，其中“1”为 1 年转段衔接阶段，须同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3+1”本科培养计划完成后可授予学士学位；“X”为博士培养阶段，“1+X”培养计划完成后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七条 项目须以拔尖创新人才为培养目标，制定和实施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

(一) 培养方案的本科阶段内容需达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博士培养阶段内容需达到博士培养目标要求；

(二) 健全本博一体化课程体系，明确课程的层级、关联和先后顺序，知识结构完整，课程衔接合理；

（三）统筹构建覆盖本博各阶段的实践教学、科研训练一体化实践体系，开展针对不同阶段培养需求的多层次科研实践能力训练。统筹利用科技创新竞赛、创新项目等实现学生学科思维训练、科研意识塑造的协同；依托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平台和基地，搭建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平台，实施贯穿本博的科研训练；

（四）项目须结合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学科技术前沿进行专业课程的重组重构；

（五）鼓励项目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出国(境)交流。

第八条 入选项目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本博一体化培养计划。

第四章 考核调整

第九条 项目学生原则上通过高考进行招生录取，入校后按照“过程考核、动态管理、只出不进”的原则对学生进行考核与调整。

第十条 本科学籍阶段，学校组织对项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情况、科研潜质等进行学年综合考核，考核标准不低于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获得每学年应修课程学分，第一至第三学年必修课程的首次修读平均学分绩点均大于等于 3.3；

(三)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须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正常结题并获良好及以上成绩;

(四)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刊物或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见刊发表论文;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须达到同级期刊的学术标准;

2.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并产生显著效益;

3.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级甲等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Ⅰ级乙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获得Ⅰ级甲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本人排名前3);

以上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均应与专业直接相关,且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除特别说明的,本人需排名前2;

(五)在第三学年考核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480分,或雅思达6.0分,或托福达85分;

(六)学生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第三学年考核前至少有一次参加学校认可的国际教育经历;

(七)第四学年完成本科阶段培养,满足本科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

(八)导师对项目学生的评价考核合格;

(九)身体健康,体质测评达及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保留在项目学习,考核不合格者退出项目。

第十二条 通过第三学年考核且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基本要求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继续攻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可申请退出本项目。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开学后 2 周内。

第十四条 在本科学籍阶段退出项目者，回相关专业（由学院确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可按《本科生学分认定及替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认定和替换，其学业考核、推免资格按普通本科专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籍阶段学业考核和动态调整参照《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导师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项目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自本科二年级开始，为每位学生配备 1 名本博一体化培养导师。

第十七条 项目导师应为我校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在退休前须能完整指导一届学生。原则上每位导师每级招收项目学生不超过 3 人，占当年度导师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本博一体化培养导师，应有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优先推荐我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导师担任。

第十九条 导师应对学生本博阶段学习进行全程指导，合理制定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计划，将其本科毕业设计和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相结合，并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费。

第二十条 导师应每学年对学生学习、科研创新训练等情况进行评价，给出评价意见并报学院备案，作为学生培养过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行“校内导师+行业企业导师”的“双导师”培养，行业企业导师选聘须符合学校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如因研究方向适配性等问题，经本人申请、学院工作组评估确认后，可启动导师更换程序。

第六章 学籍学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学生的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阶段和博士研究生学籍阶段，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按照相应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最短学习年限为7年。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籍阶段退出项目的学生，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博士研究生阶段参照《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学生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内容，且满足本科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本科生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全部内容，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研究生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未完成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全部内容，但满足硕士研

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互认机制，实现本博一体化资源共享共建。入选项目的学生，采用小班化授课，学校优先配置优质师资与教学资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优先向项目学生开放，为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提供平台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校优先资助项目学生参加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境）联合培养项目。

第二十九条 在研究生阶段，学生享受直博生待遇，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给予各类奖助学金资助，可依照《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实施方案》优先入选“引航计划”。

第三十条 退出项目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处组成学校本博一体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审核、招生名额分配、实施细则审定、培养过程监督等统筹协调工作。相关学院成立本博一

体化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学生选拔与培养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学生在本科学籍阶段可参加全校统一组织的本科生转专业，转出前须退出本项目。休学者，可申请保留项目资格一年。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所设项目的本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根据本办法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